证券代码：301317 证券简称：鑫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并于2024年7月5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4日；

3、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员工可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反映情况，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核查；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有效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文件和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807.1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4年6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35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1,843.10万份股票期权。

鉴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2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实际授予人数由135人变更为133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1,843.10万份变更为1,807.10万份。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权日：2024年6月7日

2、首次授予数量：1,807.1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33人

4、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15.21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管理骨干人员（133人）		1,807.10	92.01%	3.81%
预留		156.90	7.99%	0.33%
合计		1,964.00	100.00%	4.14%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3、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有效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有效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各行权有效期届满，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4年7月15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1,807.1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太平鸟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672、1000000673、1000000674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7月15日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7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807.10	1,958.90	599.10	780.37	442.89	136.54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55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1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24年5月16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9.19元/股调整为9.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3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318.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最高成交价为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0,002,8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318.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受让价格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审议本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计划标的股票过户完成日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可以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3.43元/股调整为3.361元/股。

（二）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35187”。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430.537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不超过4,430.5374万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资金总额为4,430.5374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4,430.5374万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上限，实际认购份额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涉及杠杆资金和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的情形，公司不向持有人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318.22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13%，过户价格为3.361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5%、30%、35%。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本计划进行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

前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3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与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配套文件精神，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主要举措如下：

一、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公司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围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根本宗旨，充分认识金融工作与实体经济的紧密关系，适应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坚持守正创新，更加有力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公司将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职责，与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相结合，持续增强服务实力和服务能力，系统性、体系化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2023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人民币232.43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人民币70.34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59%，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接下来，公司将继续探索有效措施提高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提高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为国家经济发展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助力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公司将“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充分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公司时刻牢记“以客户为中心”，一是要聚焦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加强科技金融长期投资布局，助力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提升服务科技创新型客户的综合能力；二是要着重通过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发行、债券发行、财务顾问等金融业务，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和绿色金融发展，助力绿色低碳转型；三是要坚持“人民金融”服务理念，推动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升级，提升研究服务及资产配置能力，以及通过多元化金融工具助力提升乡村振兴产业风险管理水平；四是要服务银发经济发展，丰富个人养老金账户服务内容，开发符合养老服务金融范畴的资管产品，以金融赋能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五是要主动落实数字中国战略部署，积极参与行业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推动数字化转型建设，丰富数字金融业务模式，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三、优化分红政策，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自2016年H股上市以来累计向股东分红人民币158.60亿元（含2023年度分红金额），自2018年A股上市以来现金分红比例始终保持在30%以上，通过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2024年，为进一步增强股东回报意识，健全分红机制，提高利润分配的均衡性、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后续将有序落实一年多次分红、春节前分红政策。此外，公司还将认真研究回购股份、市值管理等措施，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科学合理地丰富稳定股价“工具箱”。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高度重视维护投资者关系，持续优化多元化的股东沟通机制。2024年，公司将更加重视和发挥业绩说明会作用，积极传递公司价值，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交流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将在半年度、三季度、年度业绩发布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广泛征集市场关注问题并积极回应。公司通过接待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调研，促进资本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充分了解。此外，公司还将通过投资者联系电话、投资者联系邮箱以及“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个渠道回应投资者关切。公司充分认识到公众公司与投资者共同成长的重要性，及时将投资者建议反馈至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推动公司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五、优化公司治理，保障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严格遵循A股和H股上市地监管规则，建立健全并不断优化企业法人治理机制。2024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党建引领，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持续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确保公司发展方向正确、行稳致远；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提升公司治理体系的科学性和治理效果；强化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全面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加强趋势研判，防范重大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聚焦“关键少数”，提升公司长期价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有力保障了公司良好发展。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健全绩效薪酬递延支付等机制，将董监高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紧密结合。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修订股东和董监高减持制度，做好对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董监高的“关键少数”责任培训，强化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的意识和机制约束。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合肥）”）于近期收到了客户的定点邮件，继峰座椅（合肥）获得某头部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前排座椅总成产品。

● 本次项目预计2026年2月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定点邮件是客户对继峰座椅（合肥）座椅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供货合同，存在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出现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客户提名信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继峰座椅（合肥）于近期收到客户的定点邮件，继峰座椅（合肥）获得某头部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的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前排座椅总成产品。

根据客户规划，项目预计从2026年2月开始量产，项目生命周期7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14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获定点项目为新增头部主机厂的订单。公司头部客户基础的不断扩大，使公司座椅业务的市场基础更加稳固。不同的主机厂对公司的认可，彰显了主机厂对公司在乘用车座椅产品开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保障能力的认可。同时，在手订单的不断积累，也为公司将来的生产形成规模经济创造了条件。

2、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预计2026年2月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定点邮件是客户对继峰座椅（合肥）座椅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供货合同，存在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出现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3、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裁定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为公司持有的聚之源12.25%的股权及本案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被告丰元股份已协助公司办理完成聚之源2827万元/万股股权质押登记注销，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态”）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2023）鲁0405民初2850号]之《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或“被告”）就订金退回事宜起诉公司参股公司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刘炳生及公司一案，另案起诉丰元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2023）鲁0405民初2850号]之《民事裁定书》。因公司与被告达成和解，丰元股份已协助公司办理完成聚之源2827万元/万股股权质押登记（质权登记编号：6328002023002）注销，所以公司撤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天域生态撤诉处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被告丰元股份已协助公司办理完成聚之源2827万元/万股股权质押登记注销，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控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55,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0.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1%。

●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29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1,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4.0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亨通集团、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5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6,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4年7月16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6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5%
解质时间	2024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586,229,925
持股比例	2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92,556,7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6%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2024年7月15日，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4年7月16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崔根良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
解质时间	2024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95,294,433
持股比例	3.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6,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55,556,753	292,556,753	49.90%	11.86%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36,500,000	38.30%	1.48%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407,056,753	329,056,753	48.28%	13.34%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亨通集团、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5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7月16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6,300	否	否	2024年7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75%	2.55%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8年7月30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024年7月15日，崔根良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7月16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崔根良	否	1,500	否	否	2024年7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74%	0.61%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8年7月30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292,556,753	355,556,753	60.65%	14.41%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36,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329,056,753	407,056,753	59.73%	16.50%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10,18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37%，占公司总股本的4.13%，对应融资余额为144,362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6,415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94%，占公司总股本的2.60%，对应融资余额为75,52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半年内到期的质押。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2,0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99%，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0,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4-04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娄底华天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